

附件 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061205F01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辽宁普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批准部门: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辽宁普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批准日期：2020年08月17日
证书编号：18061205F018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汤池镇育成中心14号楼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识别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苏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苏莉	资质认定本次扩项批 准的参数	
2	尹旭丽	质量负责人/ 副高级检验 技师	尹旭丽	资质认定本次扩项批 准的参数	
3	刘生龙	质量部负责 人/工程师	刘生龙	资质认定本次扩项批 准的参数	

以下空白



二、批准辽宁普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批准日期：2020年0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证书编号：18061205F018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汤池镇育成中心14号楼

第1页 共1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便携式紫外吸收法测量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45-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便携式紫外吸收法测量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45-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以下空白

